

自閉症人士福利促進會

獨立執業會計師鑒證報告
及
收支結算表

於2017年12月2日舉行之慈善賣旗日籌款活動
分區賣旗日-新界區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R045/2017)

班利仕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entleys C.P.A. Company Limited

班利仕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ENTLEYS C.P.A. COMPANY LIMITED

Office B, 9/F., Hua Chiao Commercial Centre, 678 Nathan Road,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 678 號華僑商業中心 9 樓 B 室
Tel: (852) 3577 7777 Fax: (852) 3188 4299

獨立執業會計師鑒證報告

致 自閉症人士福利促進會（「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執行委員會成員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 FD/R045/2017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我們應要求對隨附本報告書關於獲發許可證的機構於 2017 年 12 月 2 日舉行的新界分區賣旗日籌款活動（「有關活動」）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執行委員會成員的責任

根據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執行委員會成員須負責按照附註 1 至 3 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列出有關活動所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制及列報收支結算表的內部監控，使收支結算表反映有關活動所籌集的捐款及實際開支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執業會計師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品質控制準則第 1 號，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品質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執業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鑒證工作的結果對隨附的收支結算表作出結論，並向執行委員會成員報告。

我們已根據公會頒佈的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公會所頒佈實務說明第 850 號 [有關獲發社會福利署公開籌款許可證的賣旗日和一般慈善籌款活動之報告] ("Reporting on Flag days and General Charitabl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Covered by Public Subscription Permits issu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進行工作。我們已計劃及執行有關的工作，以對以下的結論獲取有限保證。

由於我們按照應聘條款進行工作的範圍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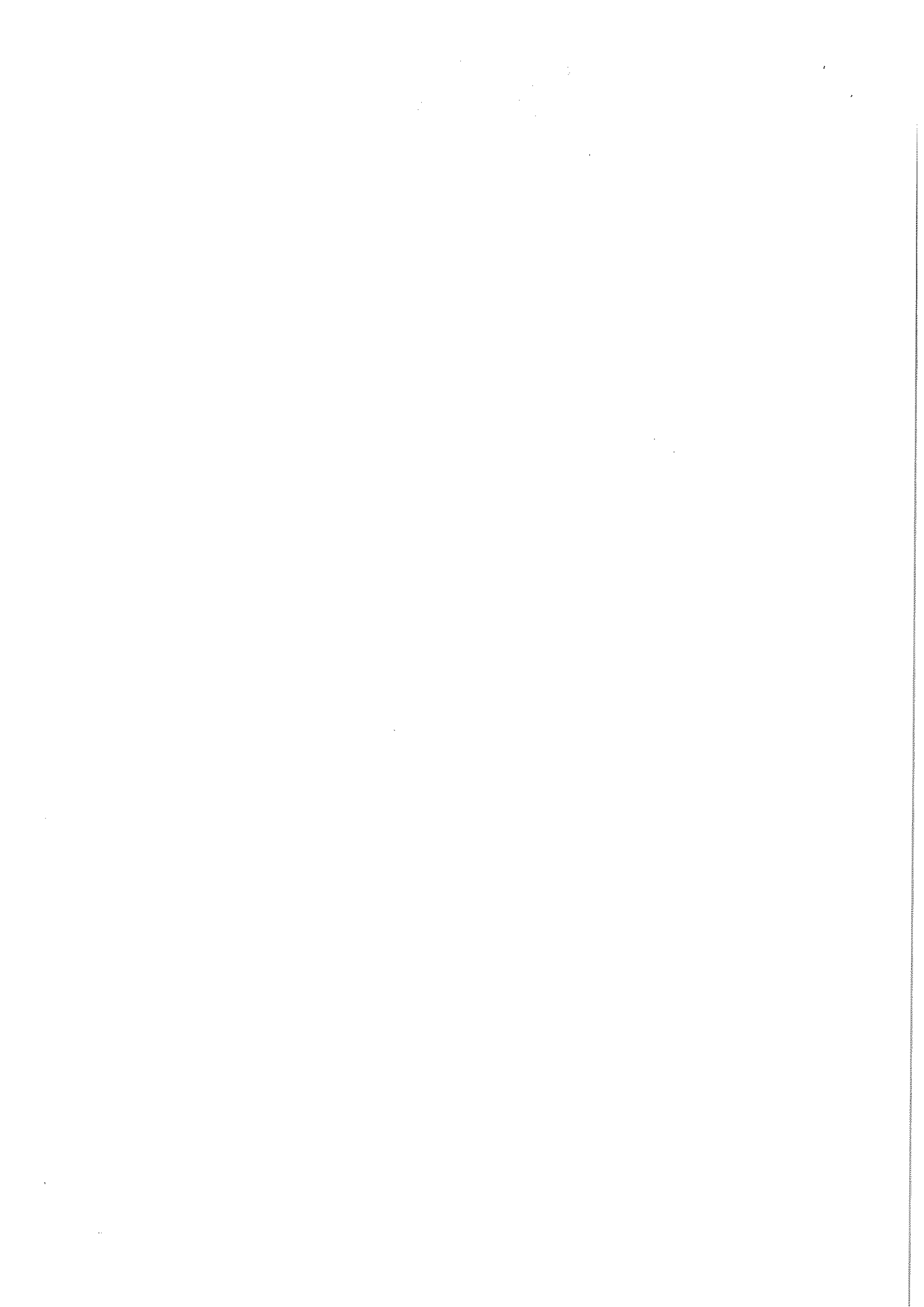
Head Office:

22/F., CMA Building,
64-66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K.

Branch Office:

Office B, 9/F., Hua Chiao Commercial Centre,
678 Nathan Road, Mongkok, Kowloon, H. K.





班利仕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ENTLEYS C.P.A. COMPANY LIMITED

Office B, 9/F., Hua Chiao Commercial Centre, 678 Nathan Road,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 678 號華僑商業中心 9 樓 B 室
Tel: (852) 3577 7777 Fax: (852) 3188 4299

獨立執業會計師鑒證報告 - 續

致 自閉症人士福利促進會（「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執行委員會成員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 FD/R045/2017

我們的工作包括採取有限程序獲取充份和適當的憑證以作出結論，例如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及其他我們認為必要的程序。在有限鑒證工作中進行的程序，其性質及時間與合理鑒證工作不同，而範圍亦較小。因此，在有限鑒證工作中獲得的保證水平大幅低於合理鑒證工作中所獲得的。

固有的局限

基於有關活動以現金收支，我們難以確定獲發許可證的機構的收支結算表及帳冊與帳目記錄是否已包括所有有關活動的交易，亦難以量化其對收支結算表的潛在影響。因此，我們謹於按照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帳冊及帳目所載交易編制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結論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反映我們所獲取按照附註 1 至 3 所載的編製基準而編製的帳目及帳目紀錄所載有關活動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

擬作用途及使用者

本報告僅為協助獲發許可證的機構遵守社會福利署就有關活動所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的條件而編選，不擬亦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我們同意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可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供本報告，而毋須再徵詢我們意見。

班利仕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林永怡, 証書編號: (P01522)
香港, 2018 年 2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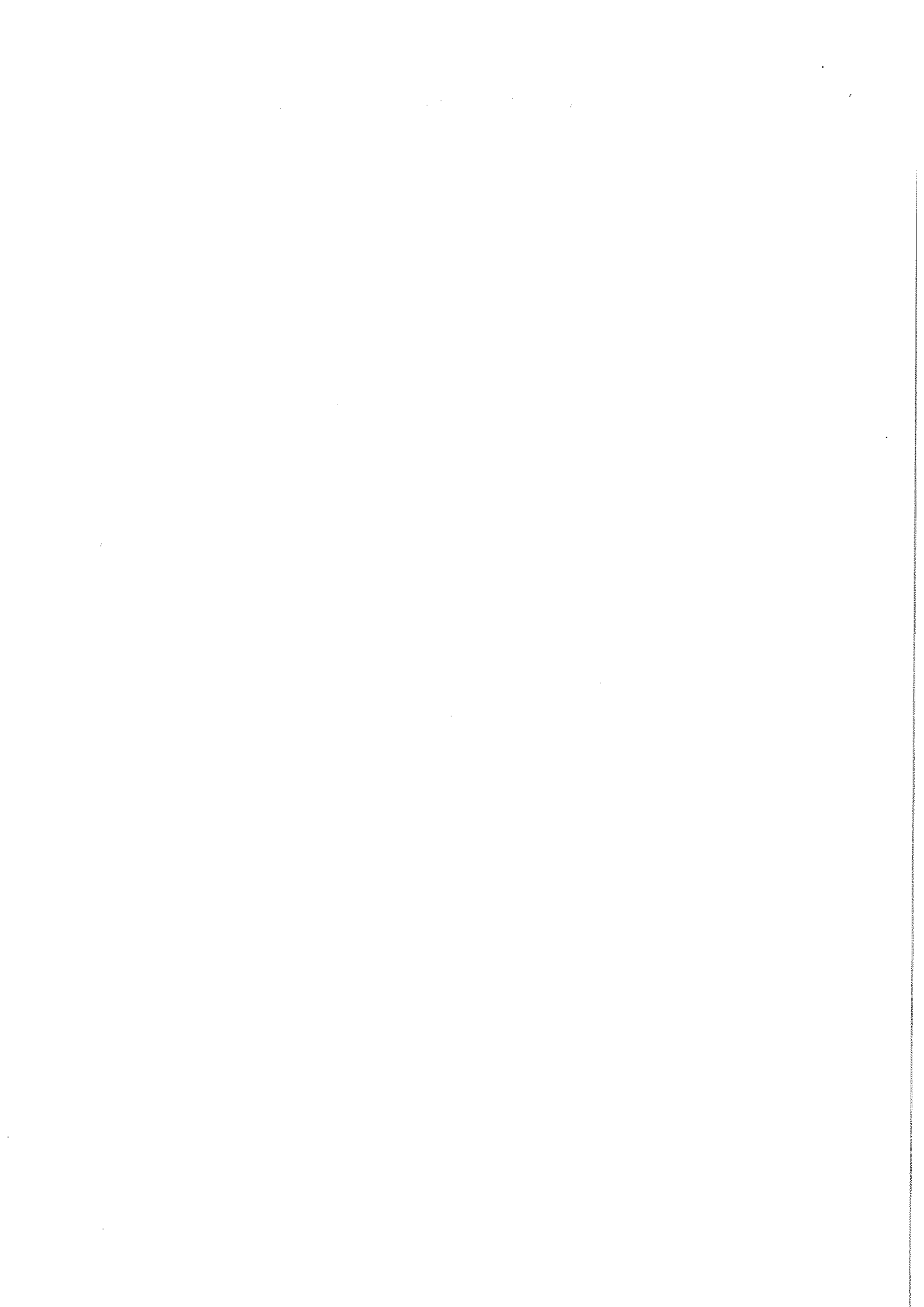
Head Office:

22/F., CMA Building,
64-66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K.

Branch Office:

Office B, 9/F., Hua Chiao Commercial Centre,
678 Nathan Road, Mongkok, Kowloon, H. K.





自閉症人士福利促進會
收支結算表
於2017年12月2日舉行之慈善賣旗日籌款活動
分區賣旗日-新界區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 FD/R045/2017)

	港幣
善款收入	
- 由街外收集	316,508
- 由其他渠道收集	<u>185,400</u>
	<u>501,908</u>
減: 支出	
核數師酬金	2,500
保險	2,170
印刷及文具	3,575
印刷-宣傳品	2,550
修補旗袋	1,336
交通及運輸費	<u>6,037</u>
	<u>18,168</u>
盈餘	<u><u>483,740</u></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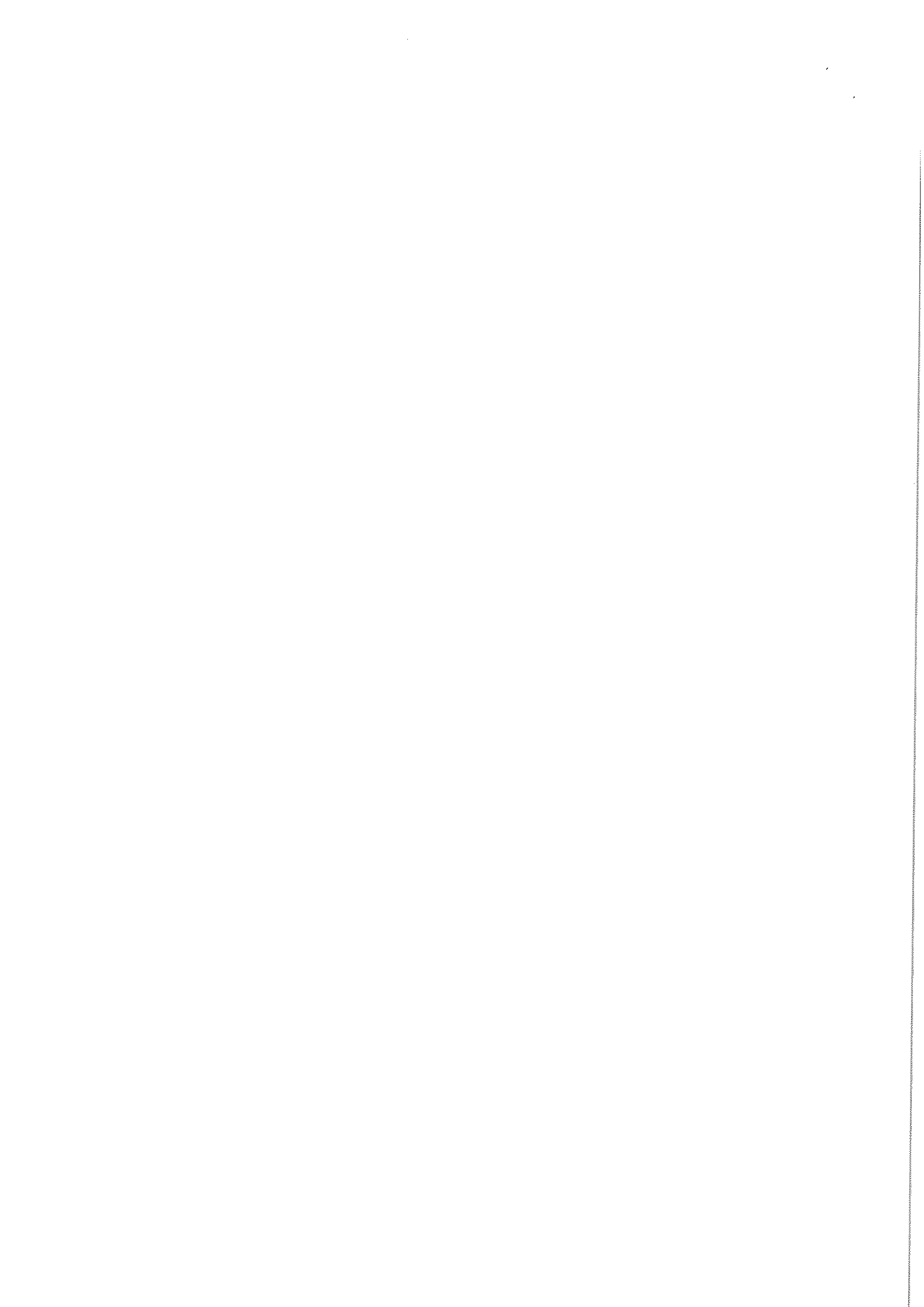
由執行委員會於2018年2月8日批核及授權



執行委員



執行委員



自閉症人士福利促進會
收支結算表備註
於2017年12月2日舉行之慈善賣旗日籌款活動
分區賣旗日-新界區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 FD/R045/2017)

編製基準

1. 賣旗之目的為籌集款項用於：
 - (a) 員工薪酬;
 - (b) 行政成本; 及
 - (c) 活動成本。

2. 收支結算表乃按照應計制的會計基準編制。

3. 重要會計政策如下：
 - (a) 收入確認

善款收入以實際收取後確認。

 - (b) 支出確認

支出以已發生時即予以確認。

